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联系电话：028-87951914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08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上述议案需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信函或传真在2024年5月14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百草路608号，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173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28-87951914

传 真：028-87824018

电子邮箱：huangyinghy@126.com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附件2: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27
2. 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